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08號

聲 請 人 宋叡芳 (即宋蔡月雲之繼承人)

代 理 人 黃少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 (股票) 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30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1ND127474 1	1	1000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6ND243230 4	1	1000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8NX074465 9	1	200
00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8NX107706 7	1	200
00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47006 4	1	240
006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06472 4	1	290
007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09525 8	1	328